



泾川县高平镇原梁村、后庄村尚父醋坊基  
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G250219004

招 标 人：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已审核 2.10



## 声 明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特点编制。招标文件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做出通知。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投标人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投标人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若只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者，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投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招标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可将其（中标人）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便于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澄清、质疑回复等相关信息。如因投标人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结果。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5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32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45
第七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4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泾川县高平镇原梁村、后庄村尚父醋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川县高平镇原梁村、后庄村尚父醋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plsggzyjy.cn/f>)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50219004

项目名称：泾川县高平镇原梁村、后庄村尚父醋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40 万元

最高限价：139.743595 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金额为 38.593595 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为 101.15 万元，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视为无效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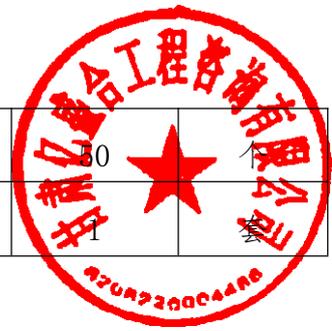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段，选择两家中标企业。

1 包：为原尚村尚父醋坊配套基础设施，具体为新建灌装车间 360 平方米，陈化车间 120 平方米，配套输送管道改造、地沟等设施。

2 包（货物采购）：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30 吨储存罐	3	个
2	包膜机	1	台
3	蒸汽发生机	1	台
4	灌装机	1	台
5	打榛机	1	台
6	固态发酵罐	1	台

7	陈化缸		
8	直播设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本次招标要求一包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包供应商需具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范围；

(3) 本项目一包不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二包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其中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2月2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http://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标人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5年3月5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逾期不在受理）

2.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



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3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川县高平镇街道

联系方式：18693333820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1-4号门面房

联系方式：182153838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瑶

电话：1830944782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泾川县高平镇原梁村、后庄村尚父醋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	采购单位	名 称：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泾川县高平镇街道 联系方式：18693333820 联 系 人：陈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1-4号门面房 联系方式：18309447822 联 系 人：郑瑶
4	项目采购内容	购买安装 30T 储存罐、包膜机、蒸汽发生机、灌装机、打榛机、固态发酵罐、陈化缸等设备，配套建设助农产品销售平台等。
5	最高投标限价	101.15万元（高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个3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2) 本次招标要求一包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包供应商需具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范围；</p> <p>(3) 本项目一包不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二包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其中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p> <p>(4)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a>）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p>
8	报名时间及地点	<b>时间：2025年2月24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2月2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b>





		<p>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6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p> <p>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招



		标人1人，评审专家2人。
13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
14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
15	投标有效期	30天
16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政府采购网
17	投标文件份数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word版U盘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内）。特别提示：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立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至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世纪花园C区11-4号门面房，联系电话：18309447822）。
18	代理服务费及交易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 场地交易服务费：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19	优惠政策	无
20	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无
21	其他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gszfcg.gansu.go.cn">http://www.gszfcg.gansu.go.cn</a> ）、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plsggzyjy.cn/f">http://www.plsggzyjy.cn/f</a>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



	<p>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更不允许投标单位或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如发现有此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自负。</li><li>2. 如招投标成功，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成交单位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规情况，合同将终止执行，投标无效，本包将依据确定由招投标时总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递补入围，直接发放入围通知书，不再重新进行招投标，一切损失由违规的成交单位承担。</li><li>3. 本次招标，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对未成交人不作任何说明。</li><li>4.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单位承诺最低价成交，不退还投标文件。</li></ol> <p>注：由于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投标人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来不及上传或上传失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无需负责。</p> <p>所有投标资料原件留存，以备查询。</p>
--	--

## 磋商须知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泾川县高平镇原梁村、后庄村尚父醋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2. 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磋商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评审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招标内容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作。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本次招标要求一包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包供应商需具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范围；

(3) 本项目一包不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二包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其中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 4. 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6.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7. 响应文件

#####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2) 响应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

(6) 针对本项目的总体项目进度计划实施方案

(7) 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资料

##### 7.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按 7.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投标企业需在开标结束后三天内将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送至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灵台县世纪花园

C区11-4号门面房，联系电话：18309447822），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



(3)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全权代表签章。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7.3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供项目结算及后期审计需要，无须密封，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列入采购单位黑名单，上传要求依照公告执行。

### 7.4 截止时间

7.4.1 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7.4.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7.4.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7.5.4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7.4.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7.4.6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4.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向磋商小组网络上传响应文件

（2）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如果少于二家，应终止磋商，重新组织采购。

（4）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章。

(5) 各供应商进行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6)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8)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8. 磋商内容

采购项目的质量、价格、其他条件等内容。

## 9.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政府采购项目审批手续，并得到政府采购办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修改文件后，应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同的约束作用。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30吨储存罐	3	个
2	包膜机	1	台
3	蒸汽发生机	1	台
4	灌装机	1	台
5	打榛机	1	台
6	固态发酵罐	1	台
7	陈化缸	50	个
8	直播设备	1	套

#### 一、售前保障要求：

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
2. 要求中标方将投标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完成。
3. 要求中标方提供的所有服务，为履行合同要求的伴随服务，其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二、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

投标货物的运输和保险由投标人负责。

#### 三、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方现场进行核查验收，未达到货物规格及质量要求的，有权拒收。

（二）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每一项产品及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付款方式。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

####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投标人自行提供数据或材料，格式自拟。)

#### 六、其他说明：

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标的数量及服务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不超过货物总量的1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泾川县高平镇原梁村、后庄村尚父醋坊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草案)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 1、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词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所需物品。

(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需承担的运输及其它义务。

(5) “甲方”系指采购货物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

(7) “项目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提交的地点。

(8)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货物规格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应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9) “天”指日历天数。

### 2、货物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规格应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 3、付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3.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4、税费

4.1 甲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2 乙方应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课征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 5、争端的解决

5.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请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2 合同争端的诉讼应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根据有关法律程序处理。

5.3 有关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6、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不正当行为。

## 7、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8、合同生效及其它

8.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受国家法律保护。

8.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壹份。



(附)

### 合同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内 容
<p>甲方名称：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p> <p>乙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乙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投标人</p>
<p>合同履行期限：以甲方双方商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交货地点：按合同约定执行</p>
<p>付款方式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付款方式。</li><li>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li></ol>

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地点：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

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甲方）及甘肃亿盛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甲方代理）为一方和\_\_\_\_\_（乙方）为另一方，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总金额：\_\_\_\_\_万元（大写\_\_\_\_\_）。

1.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前附表；

1.2 合同条款；

1.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2.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吨）	总价（元）
1				
2				
总价（人民币大写）				

3.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的总价（含税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 4.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付款方式。
2. 中标人须为招标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有款项招标人一律向发票开具者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

####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5.1 交货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 5.2 交货地点：泾川县高平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6.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报送）、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备案。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p>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账 号： 开户行：</p>	<p>账 号： 开户行：</p>
<p>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 第五章 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1、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各评审专家在充分审阅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按照评审标准对每个供应商进行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评议得分，评议标书得分相加合计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前三名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序。

### 3、评标办法

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及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权重×100。

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投标人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 4、评标程序

#### 4.1. 初审：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性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4.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4.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本次招标要求一包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二包供应商需具有与采购内容相关的营业范围；

(3) 本项目一包不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二包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其中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磋商响应性文件》处理：

(1) 《磋商响应性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

商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性文件》



#### 4.3. 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之规定，为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促进实现“物有所值”价值目标，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现就《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本次磋商报价共两轮，首轮报价直接填写在采购响应文件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知所有供应商进行二轮网上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中标价格，已提交磋商响应性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6、磋商评审纪律

6.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言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6.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7、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7.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7.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7.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4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 7.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6 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7.7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9、成交公示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 10、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

## 11、成交通知

11.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11.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未交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1.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12、合同授予

12.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2.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3、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30 日历天。

## 14、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以单位账户电汇形式按照成交金额的 5%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 15、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6、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资格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6	投标人的身份合法性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7	中国裁判文书网	须提供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名单截图（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加盖公章。
8	信用中国	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公章。
9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10	投标人特定资格	中、小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投标文件中名称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	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与技术偏离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打分内容如下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价格 分值 30分	<b>投标报价 (30分)</b>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报价分值权重 × 100</p>
商务 15分	<b>售后服务能力 (6分)</b>	<p>1.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质量问题或操作问题等响应时间等）内容详细，时间安排及时、人员安排合理、现场服务措施完善、故障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可行的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详细，实际操作起来有困难，没有具体人员安排得2分，其他不得分。</p>
	<b>企业业绩 (6分)</b>	<p>提供近2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p>
	<b>商务响应 (3分)</b>	<p>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交付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验收及其他相关要求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少一项不得分。</p>



技术 55分	<b>产品参数</b> (16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且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与登记的产品相同，并列表说明本企业所供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情况。对招标文件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有实质性响应且完全符合、没有负偏离的得基础分16分。若技术参数有漏项、负偏离，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以提供的产品检验报告、合格证为准，否则不得分）。
	<b>实施方案</b> (10分)	详细阐述投标产品质量控制的关键技术和措施，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储存方案、运输方案等。投标文件同比，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重点突出、项目实施流程完整、合理，实施计划清晰、可行性强的得10分；方案比较科学、重点较突出、流程较完整、计划较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3分，其他不得分。
	<b>人员配备</b>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人员，制定明确的分工与人员分配方案，包括采购人员、质检人员、运输人员、装卸人员、安装人员等人员分配方案，作出相对应的人员安排，明确负责人的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分5分。



<p><b>产品说明</b> (10分)</p>	<p>机械、设备标识产品使用说明书：提供所投产品的平面图彩页、标签、标识、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应包括用法、使用条件等）标识完好、产品合格证齐全、规范，使用说明书详细完整得 10 分；产品标签、标识完好、产品合格证齐全、规范不太完整的，得 6 分；缺项不完整得 3 分。</p>
<p><b>进度控制</b> (4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工作组织程序非常清晰，且便于把握协调的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b>技术指导</b> (10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完善的技术指导方案：包括人员安排、指导内容、使用方法、保存方法、注意事项等，方案内容详尽、服务到位者得 10 分；有一项不满足或者不全面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 1、质疑与投诉的提起

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须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2.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投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经审查，认定采购文件具有明显倾向性或者歧视性等问题，给投诉人或者其他供应

商合法权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害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3.1 采购活动尚未完成的，责令修改采购文件，并按修改后的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

3.2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采购活动已经完成，并且已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决定采购活动违法，由被投诉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法律责任

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1 一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4.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第七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2）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查询日期须为公告发布之日后）；

（4）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家或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 4、提供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30日内有效。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  
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有无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及其运输装卸费、税费、售后服务及招标代理费等所有费用。

格式六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 1、“分项价格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2、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 投标人名称：
- 地址： 电话：
- 成立和注册日期：
- 主管部门：
- 单位性质：
- 主要负责人：
- 职工人数：（其中：技术人员）
- 注册（开办）资金：
- 固定资产：
- 原 值：
- 净 值：
- 流动资产：
- 长期负债：
- 短期负债：
-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 利 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总额

2021年

2022年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的职务：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格式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在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3.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十二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格式十三 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此附件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内容，其他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情况自行设定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